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19-43

债券简称：17 金洲 01

债券代码：112505.SZ

关于召开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并作出决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适用于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2017 年 4 月 5 日，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慈航”、“发行人”）发行了“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金洲 01”，债券代码“112505.SZ”，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5.2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附发行人第 2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13 号）、《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约定，召集“17 金洲 01”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05】月【22】日（星期【三】）【14:00-17:00】

（三）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三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二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包括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通讯方式表决。同一债券份额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投票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非现场形式开会方式另行通知。

以通讯方式表决时间：请于会议召开当天 2019 年 5 月 22 日 17:00 时之前，将表决票送达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送达方式包括专人、邮寄或电子邮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的投资人应将表决票发送至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地址或邮箱。

（五）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为准。

（六）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同意缩短“17 金洲 01”持有人会议公告期限等事项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相关司法程序的议案》

上述议案全文见附件一

（七）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提供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列明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下述债券持有人没有表决权，且应回避：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超过 10% 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 (2)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2、债券受托管理人；

3、见证律师；

4、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如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名）、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

4、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邮件、传真或邮寄等方式将

本通知所附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和参会回执（详见附件四）及相关证明文件，于 2019 年【05】月【21】日 17: 00 前送达下述债券受托管理人，邮寄方式以债券受托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

5、联系方式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68

传真：010-56839300

邮箱：cuiyue@htsc.com

联系人：崔月

邮政编码：100032

6、其他事项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二）。

（二）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 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能生效。

（四）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法律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五）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以公告方式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3 日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一：议案一《关于同意缩短“17 金洲 01”持有人会议公告期限等事项的议案》、议案二《关于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相关司法程序的议案》；

附件二：“17 金洲 01”（债券代码 112505.SZ）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三：“17 金洲 01”（债券代码 112505.SZ）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17 金洲 01”（债券代码 112505.SZ）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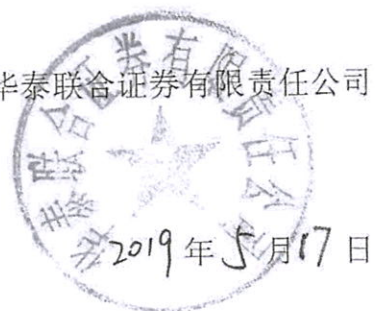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一

议案一：关于同意缩短“17 金洲 01”持有人会议公告期限等事项的议案

17 金洲 01 全体债券持有人：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本次持有人会议、议案发送及修改等各事项期限相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所缩短，债券持有人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 2 个工作日公告。

议案二：关于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相关司法程序的议案

17 金洲 01 全体债券持有人：

根据《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为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债券持有人同意委托、并且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发行人提起相关司法程序，要求发行人兑付全部尚未兑付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限：为上述目的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及后续向法院提起财产保全申请，代为提起仲裁/起诉、立案、并对反诉进行应诉、答辩、参加开庭、谈话、证据交换、听证全过程；代为调查、收集、提交证据，对其他仲裁/诉讼当事人的证据提出质证意见，代为发表代理意见，代为申请证据保全，代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或在诉讼过程中申请财产保全，申请鉴定、勘验、调查取证，增加、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参加法庭组织下调解及达成调解协议，与其他诉讼当事人和解，提交和接受司法文书，提起上诉，代为申请执行，代为接受执行标的等。

因上述法律行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证金、担保费或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检验费、评估费、公证费、查档费、翻译费、政府收费、差旅费等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并先行垫付。前述费用应从追偿的债权金额中优先扣划并支付给垫付方。

相关费用将以本次债券持有人到期未获清偿的金额为基数,按照下列依据予以初步计算(以下简称“预估费用”):

序号	费用名目	金额	依据
1	仲裁费	【369.477】万元	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费用规定》(2019),按诉讼标的为【5.5588】亿元(本金5.2亿+利息3588万)进行测算
2	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元	国务院发布的《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3	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约【111.176】万元,视人民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数额及保险费率而定(目前按千二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各大保险公司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收费标准,按保全资产金额为【5.5588】亿元进行测算
4	法院执行费	【62.328】万元	国务院发布的《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5	聘请律师费用(包括就案件进行法律分析、提起和处理仲裁事宜、查找财产线索、采取财产保全及强制执行措施等)	约【320.14】万元至【780】万元	各省物价局及司法厅制定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按诉讼标的为【5.5588】亿元进行测算

	合计	1323.481 万元	按孰高处理，如有剩余将按各持有人支付比例退回各持有人
--	----	-------------	----------------------------

债券持有人应当在本次会议决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不晚于 2019 年 05 月 29 日 15:00 前），将各自先行垫付的费用划付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银行账户，费用计算方式为：预估金额总额×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本期债券的份额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的比例。

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400001020920000601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在本议案获得通过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的垫付费用后，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尽快启动相关司法程序。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具体法律行动时将以公告形式披露法律措施的进展情况和因此产生的费用情况。

特别提示：如本议案未能全票通过，则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投票同时做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我司作为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持有人，在 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对“议案二：《关于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相关司法程序的议案》”投了反对票/弃权票。如议案二获得通过，我司知晓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接受其他投同意票的债券持有人委托，进行相关司法程序，并且知晓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因代表其他投同意票的债券持有人，在进行相关司法程序过程中，可能与我司产生利益冲突，我司愿意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并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不会因此向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张任何赔偿责任。

附件二

“17 金洲 01”（债券代码 112505.SZ）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同意缩短“17 金洲 01”持有人会议公告期限等事项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相关司法程序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公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三

“17 金洲 01”（债券代码 112505.SZ）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17 金洲 01”（债券代码 112505.SZ）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同意缩短“17 金洲 01”持有人会议公告期限等事项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相关司法程序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本委托书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附件四

“17 金洲 01”（债券代码 112505.SZ）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单位或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7 金洲 01”（债券代码 112505.SZ）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公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2019 年____月____日

（本委托书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本回执请邮寄至以下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邮政编码：100032

收件人/联系人：崔月，联系电话：010-56839368

或扫描后电邮至：cuiyue@htsc.com